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鞍城投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10鞍城投”债券(代码: 122911) 2013 年11 月29日在交易所成交极不活跃, 收盘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 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 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1月29日起对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鞍城投”债券(代码: 122911) 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0鞍山城投债”(代码: 1080055) 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 自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 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